

附件

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入库操作流程

一、申报

区独角兽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年初组织开展独角兽企业入库认定申报，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入库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每轮融资的投资协议；
4. 企业每轮投资的验资报告；
5.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6.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7. 其他必要的材料。

（以具体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二、初审

由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实施计划(2020-2022)（试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

三、会审

由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会

审。评审小组根据《<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实施计划（2020-2022）（试行）>实施细则》明确的入库标准，对每个申报企业做出“同意入库”和“不同意入库”的专业性评审意见，对“不同意入库”的评价结果要列出理由。

专家成员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专家、产业研究专家、风险控制专家、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资信评级专家等，专家分为政策把控类、专业评估类和合规审核类三个类别，组成总人数 30 人左右的专家库，单次专会审出席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每一类专家不少于 1 人。

四、审定

会审结果报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布

对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入库企业名单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区独角兽企业培育领导小组纳入相城区独角兽企业库分类培育管理并发文公布。